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87-08

修正案号: 39-9151

- 一. 标题: 更换扰流板 EMA 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30-00 (版本 001,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) 中的 B787-8 和-9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7-15-04, 修正案号 39-1896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30-00 (版本 001,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波音 787 飞机某些扰流板 EMA 组件上的线束与附近结构间距不足,有线束磨损。此状态可能导致在可燃液体泄露区域存在点火源,造成起火或爆炸。为防止此类导线磨损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40 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30-00(版本 001,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)的要求,更换 EMA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5 日

CAD2017-B787-08 / 39-9151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